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6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9月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本系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專班業務，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成立本系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 - (一) 審議專班「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」。
 - (二) 學生必修課程「職場實習(一)~(八)」特殊情形抵免認定。
 - (三) 協助輔導專班學生轉廠、學生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三方代表組成：
 - (一) 技專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相關行政單位主管、產攜班各班導師或教師代表。
 - (二) 技高：合作技高學校科主任或實習處主任或相關行政主管。
 - (三) 合作廠商代表或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緊急事件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可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